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件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 責 機 關
受 理 階 段	1. 申請	<p>壹、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民)表一】或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結合書表【(民)表二】及檢附證明文件。</p> <p>貳、證明文件：</p> <p>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於申請書填註房屋建號得免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p> <p>二、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民)表三】。</p> <p>三、戶口名簿影本(已於申請書填寫完整得免附)。</p> <p>四、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需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四】及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民)表五】。</p> <p>五、倘申請自用住宅用地達兩處以上，依規定選擇 1 處者，或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者，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民)表六】。</p> <p>六、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所有土地，依規定選擇 1 處者，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民)表七】。</p> <p>參、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臨櫃、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p>	1 天	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 受理	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		土地稅科 各分處
審 核 階 段	3.1 文件是否備齊	收到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請申請人補件。	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18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
	3.2 是否補正	未依限補件者應函復否准。		
	4. 應否實地勘查	審核有無應至現場實地勘查情形。		
	5. 實地勘查	書面資料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至現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與使用面積與所附資料是否相符。		
	6. 審核	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		
結 案 階 段	7. 回復申請人或歸檔存查	申請以紙本回復者，由承辦人員以紙本函覆核定結果；申請以電子郵件回復者，由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回復後並歸檔存查。	1 天	土地稅科 各分處